

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项目风险防控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保障项目合法、规范、高效实施，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依据《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基金会所有公益项目的立项、执行、监督、结项及后续追责等环节。

第三条 项目风险防控应遵循“预防为主、全程控制、权责明确、及时应对”的原则。

第二章 项目执行的多方遴选

第四条 项目合作单位或执行方的遴选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保程序规范、过程透明、结果可信。

第五条 根据项目服务金额规模，分别采用以下遴选方式：

（一）预算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下的服务：由项目需求部门出具书面采购说明，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副秘书长审批后执行；

（二）预算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至 50 万元的服务：采用比价采购方式，至少邀请三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报价，形成比价报告，报秘书长审批；

（三）预算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应采用公开招投标

方式，委托专业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招投标结果报理事会备案；

（四）特殊情况下无法按上述方式执行的，应提交书面说明，经秘书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六条 严禁指定利害关系人或未经遴选程序直接确定合作单位。

第三章 项目执行的定期审查与进度把控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制定详细的项目执行计划，明确关键节点与阶段性目标。

第八条 项目管理部门应在项目关键节点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内容包括：

- （一）项目进度与计划一致性；
- （二）资金使用与预算匹配情况；
- （三）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与风险；
- （四）受益人反馈与满意度。

第九条 审查结果应形成书面报告，报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及秘书长备案。发现重大偏差的，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落实。

第四章 项目内容真实性的严格审核

第十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所有报送材料、图片、数据等真实可靠。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部门应依据项目进度，在项目关键节点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实地抽查或第三方核查，重点核查：

- （一）受益人身份与资格；
- （二）资金使用与实际支出；

(三) 项目成果与宣传内容一致性。

第十二条 发现虚假信息或造假行为的，应立即暂停项目执行，并启动调查程序。

第五章 项目结项标准审核与追诉

第十三条 项目结项应提交结项报告，包括项目执行总结、资金使用明细、成果评估等内容。

第十四条 结项审核应由项目管理部门组织，必要时邀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审核内容包括：

- (一) 项目目标达成情况；
- (二) 资金使用合规性；
- (三) 社会效益与影响力；
- (四) 项目档案完整性。

第十五条 对未达到预期目标或存在违规行为的项目，应暂缓结项，并要求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项目负责人或执行方责任。

第十六条 项目结项后三年内，如发现存在虚假、挪用等行为，基金会依法追回资金并追究相关方责任。

第六章 不可追回损失的处理措施

第十七条 如项目因不可抗力、执行方失职等原因造成资金或财产无法追回，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报告并提交情况说明。

第十八条 基金会应组织专项调查组核实情况，评估损失程度与责任归属，形成处理建议报理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经核实确属无法追回的损失，应依法进行账务处理，并在

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涉及违法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突发状况的处理流程

第二十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如安全事故、法律纠纷、舆情危机等），项目负责人应立即向秘书长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说明。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应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处理小组，统筹协调处理工作，包括：

- （一）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损失扩大；
- （二）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
- （三）及时向捐赠人、受益人和社会公众通报情况；
- （四）依法依规进行后续处理。

第二十二条 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应形成总结报告，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纳入项目档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由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自 2025 年 9 月 8 日起执行。

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
2025 年 9 月 8 日更新